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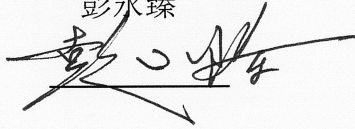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阳中持”）实缴注册资本，是基于募投项目“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”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可以保障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向安阳中持实缴注册资本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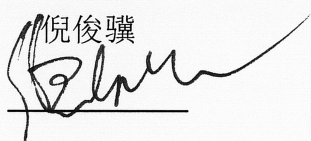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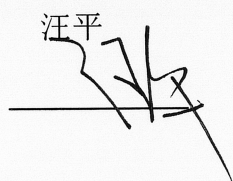
倪俊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倪俊骥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ang Ping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